

名稱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

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

法規類別 行政 > 國防部 > 兵役目

第 15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：

- 一、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二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；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- 三、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四、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- 五、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六、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- 七、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第 16 條 前條所稱家屬者，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、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，同居共營生活，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屬之：

- 一、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、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。
- 二、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。
- 三、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，未同居共營生活者。
- 四、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。
- 五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，且年齡未滿十八歲者。

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、收養、招贅、離婚、終止收養，或年齡變更等情事，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，以其年滿十歲以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